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定

97.06.17 資訊教育所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8.10.14 資訊教育所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1.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確保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之品質及平衡論文指導負荷，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所專任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之總人數以8名為限，每學年新收博士班研究生人數至多2名。
- 三、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新生之人數至少3名，至多6名，其作業分兩階段：
 1. 第一階段（開學前）：

每位教師應同意指導之碩士班新生人數為3至 $\left\lfloor \frac{\text{碩士班新生錄取人數}}{\text{本所專任教師人數}} \right\rfloor$ 名。
 2. 第二階段（開學後）：

所辦公室應於新生入學一個月內，根據新生繳交之「入學初期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統計各教師第一階段已同意指導之學生人數及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學生人數，由課程委員會協調各教師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1) 第一階段未達下限之教師，應補足人數至下限。
 - (2) 各教師可再增收新生，惟仍須符合上限規定。
 - (3) 依各教師所指導最近三年入學且目前尚未畢業之碩士班學生總數排序，較少者優先分派。
- 四、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每一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新生之人數規定如下：
 1. 第一階段（開學前）：

每位教師應招收在職專班新生人數為： $\left\lfloor \frac{\text{在職專班新生錄取人數}}{\text{本所專任教師人數}} \right\rfloor$ 至 $\left\lceil \frac{\text{在職專班新生錄取人數}}{\text{本所專任教師人數}} \right\rceil$ 名。
 2. 第二階段（開學後）：

所辦公室應於新生入學一個月內，根據新生繳交之「入學初期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統計各教師第一階段已同意指導之學生人數及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學生人數，由課程委員會協調各教師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1) 第一階段未達下限之教師，應補足人數至下限。
 - (2) 各教師可再增收新生，惟仍須符合上限規定。
 - (3) 依各教師所指導最近三屆入學且目前尚未畢業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數排序，較少者優先分派。
- 五、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後，其名額併入下年度指導新生人數計算。
- 六、因故未確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由所長擔任臨時指導教授，並於一學期內由課程委員會協調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
- 七、本辦法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訂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